

法規名稱	圖書館 I-SHARE 區借用管理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24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 I-Share 區借用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適當管理 I-Share 區之借用、推廣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I-Share 區僅限本校師生申請辦理各項教學活動、團體課業討論、團體視聽欣賞及社團活動分享之用，不得有任何營利之行為，且須至少於一天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於 I-Share 區播放之視聽影片，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I-Share 區可借用時段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，開館後半小時及閉館前一小時暫不開放；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，不得逾時使用其他時段，如需延長借用時間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展延。
- 第五條 使用 I-Share 區，務必遵守本館相關規定並降低音量。如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、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，或其使用造成對場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及其日後借用權利。
- 第六條 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第七條 I-Share 區各項設備，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借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